

# 元大人壽

##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II)



DD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II)(DD)

【商品文號】100年02月17日 紐精算字第 100021701 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元壽字第108000336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 All in one 建構完整醫療照顧

輕鬆投保，以防萬一

讓家人免於對風險的恐懼

給您及家人更優質的生活保障

元大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II)

28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附約形式彈性附加

發生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可先領取一筆保險金以做妥善的診治

以後每年可再領取照護保險金，最多領10年

減輕因罹病而面臨的龐大醫療負擔

貼心規劃、只為給您最實際的醫療照顧

### 商品特色

#### ● 28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給您周全的保護

除7項重大疾病外，同時也涵蓋了21項特定傷病的保障，讓保戶擁有更周全的保障。

#### ● 用附約形式彈性搭配，輕鬆建構完整的保障

提供保戶以較經濟的保費，就能購買到最完整的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障，免除對未來罹病醫療照顧的擔憂。

#### ● 特別設計的照護保險金，提供保戶最貼心的關懷

讓不幸罹患重病者，除了可以領取一筆保險金以做妥善的診治之外，之後每年可以再領取照護保險金，最多領10年。可以享有高品質的醫療照顧，同時也減輕因罹病而面臨的龐大醫療負擔。

# 元大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II)

##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承保年齡：本人、配偶0歲~65歲，續保最高至75歲。  
子女0歲~20歲(含)以下之未婚子女，續保最高至23歲。
  - 承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300萬元，且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的10倍。
  - 體檢規則：本契約保額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其他：  
(1)可附加主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不承保病史：1.糖尿病、心臟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肝臟疾病、肝功能異常、腎臟疾病、運動神經疾病、腫瘤、血液疾病、肌肉營養不良症、器官移植術。2.次標準體。3.其他病史依核保結果決定承保與否。
  - 不承保職業：
    - 職業分類表意外險拒保者。
    - 石棉瓦製造或安裝人員、核能廠工作人員、機汽車試車人員、森林伐木工作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消防隊隊員、特種營業工作人員、隧道工程人員、電信(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鷹架架設工人、鋼骨結構工人、武打演員、摔角選手、拳擊選手、賽車選手及賽馬選手。

7.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給付內容

男性30歲，附加100萬保額的「元大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II)」，原附約年繳保費3,50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附約年繳保費3,465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50% *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 <b>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b> 。 * 被保險人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 <b>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b> 。	50萬元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0% X 10次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並領取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雖然已經終止，元大人壽仍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b>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b> 。若給付次數未達十次被保險人即身故，則元大人壽將未領完之金額以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本附約約定應得之人。	每年10萬元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重大疾病(註1)	特定傷病(註2)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肝硬化症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末期腎病變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嚴重頭部創傷
癱瘓(重度)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多發性硬化症	嚴重肌肉失養症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癌症(重度)	嚴重巴金森氏症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深度昏迷

註1：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癱瘓(重度)」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註2：「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之傷病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頭部創傷」或「深度昏迷」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註3：上述「重大疾病」和「特定傷病」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費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最低1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0及11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